



微酸袅袅◎作品

半夏锦年

在半夏锦年的流光里，倾听一树繁花的忧伤，
你忽然从天而降，带着足够温暖我照耀我的光芒！

© 微酸袅袅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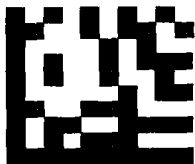
半夏锦年/微酸袅袅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313-3370-8

I. 半… II. 微…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5152 号

春风文艺



手机扫码或发春风文艺
至10658028访问网站

使用方法: (移动用户)

方法一: 直接上网。

编写短信“800024”或“春风文艺”发送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上网了解更多。

方法二: 安装“条码识别”软件。

发送短信“A”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
免费下载并安装“条码识别”软件后, 打开软件, 扫描二维
码或输入“800024”或“春风文艺”访问网站。

本二维码服务由中国移动提供, 无信息费, 咨询电话
10086。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水 格

责任校对 深 蓝

封面设计 薛 艳

封面摄影 和卓视觉

幅面尺寸 150mm×213mm

字 数 100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313-3370-8

定 价 16.8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31-2231358

在半夏锦年的流光里

倾听一树繁花的忧伤

你就那么忽然从天而降，带着足够温暖我照耀我的光芒！

如果你也是自卑里发芽长大的孩子

过完这个夏天，请和我一样变得骄傲和坚强！

目录

CONTENTS

8 自序

13 第一章

旧的唱片机在嘟嘟呀呀的唱，我忽然又想起了你们
那唯一——个靠近我温暖我给我关怀的少年
那一年孤立无援的我

35 第二章

你能为我勇敢到哪里呢，我的少年
从来都没有人为我勇敢过，那一刻，许林乐真的让小小的骆擦擦深深感动了一把
他说，骆擦擦，你一点没变，你还是和小时候一样，像个女侠

53 第三章

我觉得自己越来越不孤单了，幸福口袋好像不再是空的
好像有谁用那天兵神器在地上那么一划，就把世界分割成了两个互不相干的时空
没人明白那一刻，我是真的有点希望有谁能杀死我，让我死在这如诗如画的庐山上

75 第四章

嘹亮的鸽哨划过清远的天空，新的生活，拉开了它新的序幕
卫衫嘉眯着眼睛，露着两排森森白牙，像一只不怀好意的狼，笑的特别得意
我们都是早熟的小孩，太早明白生活的苦和世态炎凉，却又常常不知所措
这样的许林乐和平日的许林乐是不同的，浑身散发出一种夜晚的海风的气味

97 第五章

霹雳闪亮美少女夏筱左带着光芒出现
世界太大，而我太渺小了，我怕爱情从我身边走过的时候没有发现我，错过了我
他心里有一座荆棘丛生的森林

119 第六章

我又遇见了你，可是那年夏天仍充满告别的气味
那漫不经心心不在焉的漂语气，像这世界上最柔软的云朵轻轻的落在了我的心里，让我也一下绵软起来
这样的勇敢和决绝，只属于十七岁的我们

141 第七章

企鹅和北极熊——是我听过的最悲伤的冷笑话

我从来也不知道，原来许林乐心里，还有这样一个天下无双。

下一辈子，我一定要做一个天真而迟钝的女子，遇见一个很好很好的少年，然后人生一场，长乐未央
明明是想靠近，为什么却孤单到黎明

161 第八章

风轻轻的吹过来，把卫衫嘉的校服吹的鼓起来，发出哗哗的声音，像一只白色欲飞的鸟儿

惊讶过，抗拒过，挣扎过，但是最后都输给了那份晦涩隐忍又难以启齿的喜欢

那天的云朵是否真的料到，我们的时光已经走到了尽头

185 第九章

我用袖子堵住嘴巴，在凌晨时分，悲伤的哭泣起来

许林乐说的对，我也许天生是属鸵鸟的

我们被锁在这样奇怪的感情链里，纠缠不清

203 第十章

我真的变成了愚钝的女子，可是你却不是属于我的少年

我告诉自己说，我要和过去的骆擦擦告别。我要和她告别

我们就像这只小狐狸一样，一直渴望着驯服和被驯服，希望自己是某一个人心里的唯一

227 第十一章

你的离开必定伤我的筋动我的骨，必定鲜血淋漓，痛彻心扉

当许林乐在夏日阳光下清凉的阴影里对我微笑的瞬间，周围的一切都不存在了，我只记得那种温暖而心跳的感觉，像蜜一样甜

我扯着嗓子孩子一样的大哭，像个被摔坏的机器猫或者铁皮做的怪物史瑞克一样，哭声难听又凄厉

249 第十二章

这是一个什么都说不准的年代

春天很美好，若你尚在场



· 自 序 ·

现在是2008年的7月底，时值我最喜欢写的盛夏。坐在空调房里，一闭上眼睛我的眼前就会出现很多很多关于夏天的美好画面，中学时的年少时光似乎会瞬间扑面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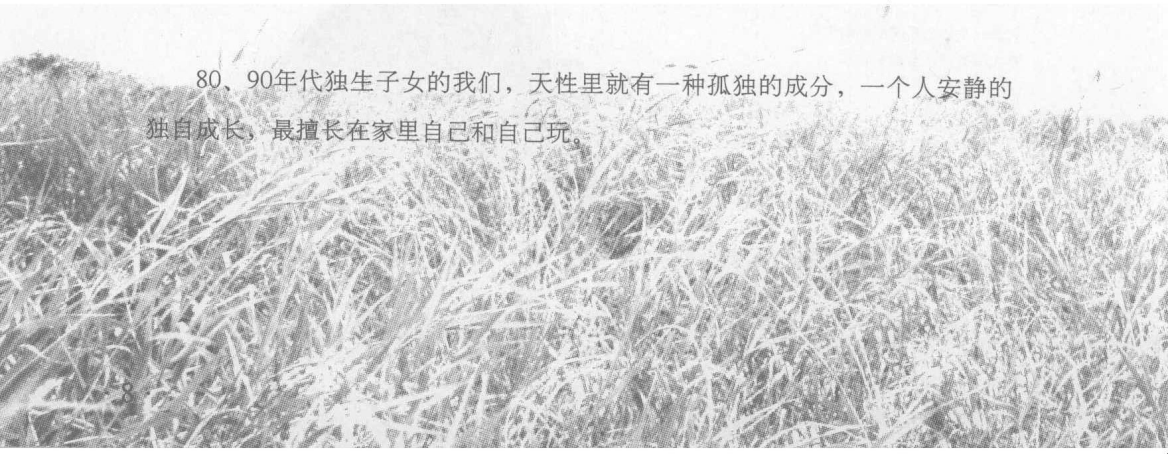
但事实其实一点也不美好，外面热得像发了疯一样，一走出门就觉得自己像块软软的雪糕会慢慢慢慢融化掉。更可怕的是，我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手臂上的皮肤一天比一天黑。

——想象的小世界和真实的大世界，始终有那么不远不近的一段距离。

就好像我也曾和你手上这本书里的骆撩撩姑娘一样固执别扭，凶猛害羞，自卑执着，期待将来有一天变漂亮变聪明，有好多好多爱和好多好多幸福——可是那些东西，总是不远不近，有时似乎近得就在手边了，可是一下子就又飘远了。所以我把我要的自信和勇敢，友情和爱情，都一点一点的给骆撩撩。

可是，我或者你，都不是骆撩撩。我们哭泣的时候不会总是有个顾白跑出来把我们找到；我们受委屈的时候很可能不会有一个许林乐光芒万丈的出现；我们渴望满足小小虚荣和美少年相亲相爱，可是却在人潮汹涌中和卫衫嘉擦肩而过；我们想要个亲爱的闺蜜，可是却遇不上自己喜欢又合拍的那个夏筱左或者林素。

80、90年代独生子女的我们，天性里就有一种孤独的成分，一个人安静的独自成长，最擅长在家里自己和自己玩。



骆撩撩是我，夏筱左是我，林素是我，甚至许林乐、顾白还有卫衫嘉，全部全部都是我，他们是我的年少，他们是我从自己灵魂中分离出去的一个个自己。

《半夏锦年》这个故事，我从春天写到夏天，横跨了整个08年最美好的一段时间。很多个夜里，我戴着耳机一个人对着电脑噼里啪啦的打字；很多个白天，我蓬头垢面的坐在无人的寝室里，和我的少年和少女一起欢喜或者悲伤。我是一个没头没脑的作者，写到后来，总觉得不是我在安排他们的命运，而是他们牵引着我这样写他们的人生。

我写校园故事的时间其实也不算短了，当我还在念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一些青涩的故事。

我常常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写故事呢？我写故事是为了什么呢？只是编织一个又一个属于年少的梦想吗？

当我开始动笔写《半夏锦年》的时候，我忽然找到了这些困扰我很久的问题的答案——我想把我的年少心情记录下来，因为它们最宝贵最美好；我想把我未曾经历但是想要经历的成长让我笔下的人物代替我经历一遍；我想写些温暖美好的小事情，写些也许残酷但是永不失希望的可爱少年。

如果你觉得孤单有些凉，如果你觉得自卑有些疼，如果你还记得属于你的那支小情歌，那么我希望我的故事可以温暖你，抚慰你，带你开启时光的门，回到最美最好的那一天——蓝天白云下，风中你回眸时的笑，可真好看。

微酸袅袅

2008年7月29日 于长沙

你听到了吗？

从东方吹来的潮湿季风带着这一季的温暖。

梧桐叶下知了的鸣叫里有一整个夏天的日光。

操场上翻腾的欢呼掀起一波又一波绿色的巨浪。

天台上紧张的告白沉默的无人应答。

楼道里悲伤的眼泪落在脚边开出破碎的透明花朵，带着咸湿的气味一路蔓延至四方。

路灯下沉默的对视，千言万语堵塞在声带的交通路口无法通过。

树荫下轻轻的放手后是横亘整段青春时光的轻声叹息。

空旷的心里，一遍又一遍，播放着昨日爱的回声。

这成长的仪式，充满疼痛和挣扎。洁白的栀子穿透骨骼发出碎裂的声音，从心口延伸出翠绿的枝叶盛放在甜美时光的最深处。

听到了吗？这成长的疼痛与欢喜，你都，听到了吗？

她住在春天里，她在我耳边轻声唱：那一年的我/那么的倔强/ 有你陪我并不孤单/ 这一刻的我/已变得坚强/ 我知道你一直陪着我/ 就像我/ 从未曾走远。

潮水一层一层的覆盖住我的双眼，记忆停留在锦年里遗忘的昨天。

——亲爱的，我的快乐，它会和你，一起回来吧。

· 第一章 ·



旧的唱片机在咿咿呀呀的唱，我忽然又想起了你们

一个人坐在鼓浪屿上一家纯白色的咖啡小馆里，赤脚蜷腿坐在有柔软靠垫的大藤椅上，南方清澈的阳光透过彩条的篷子细细碎碎的落在我的身上。耳边是宁静深沉的海浪声，哗啦啦，哗啦啦——有那么一瞬间，我好像忽然又回到了很多很多年前，通透的阳光细细的尘埃还有图书馆的木地板晒暖后的香气扑面而来。

这让我恍惚觉得，好像那些事情就发生在昨天，而那些人从未曾离开。我的少年在时光迷离的光线里，微微笑着，永不老去。

我坐的这家咖啡小馆叫“时光纪”，开在僻静的角落，除了一两个住客外常常一整天都没什么客人。我喜欢坐在店里发呆，耳边只有海浪声，还有扎在柱子上的酒瓶在风里碰撞发出的叮叮当当清脆的声音。

“时光纪”的店主是个叫小见的年轻女孩子，清瘦温和，穿白色的棉布长衫，蓝色的亚麻褶皱长裙，一头长卷发用一根银簪子松松的挽在脑后。

我是因为她，才停留下来的。

2008年的春天，我完成一部小说，再次背上行囊一个人出走，目的地，是四月的鼓浪屿。

因为没有任何计划亦没有熟人，初到的第一天，我背着背包在鼓浪屿上游荡。走了很远很远的路，在一个僻静的角落，一个能看得到海的拐角，我看到这家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的咖啡小馆。当时小见正在很费力的把刚运来的咖啡豆、啤酒之类的货物搬进店里去。她回过头来的时候看到望着店招牌发呆的我，冲我笑了一下。

我怔怔的望着她，犹见故人来。

小见长得极像我记忆中的一个女孩子。那个女孩子有着和她一样瘦削高挑的个头，一样干净白皙的瓜子脸，一样光洁的额头和明亮眼神，一样的略薄嘴角微翘的嘴唇。只是那个女孩身上带着耀目的光，像盛夏的日光，而小见更显温和平易，犹如月光般清凉。

小见是北京人，二十五岁，学国际贸易。工作两年，存了一点钱，然后就毅然决然的辞掉工作来到梦想之地开了一家没什么生意的咖啡馆。

小见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躺在她铺了厚垫子的房间里，咔嚓咔嚓大口咬着薯片，碎片落了满身满地。

我想小见一定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所以才能这般毅然决然的在那么年轻的时候放弃高薪高职的诱惑，安心心的在世界一隅守着她的“时



光纪”，所以我们才会有同样的毛病，常常会长时间的发呆，迷失在时光的岔道里一下子恍了神。

不过关于小见的事情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而现在我要讲的是，属于我的故事。

我看向小见钉在柱子上的老式日历——今天是2008年4月17日。我扳着指头算了算，发现其实所有的所有，从我开始有完整记忆的起点算起，其实也不过过去了七年。

七年时间，包括了所有我的少年我的青春我的微笑我的泪水我的梦想，我所有的朋友好像都遗留在了那七年时光里。我长大了，可是他们却好像永远的留在了原地，永远不会长大，笑起来的时候永远是我第一次见他们时的模样。

南风低低的轻吟，旧的唱片机在咿咿呀呀的唱《小城故事》，我忽然又想起了你们：许林乐，顾白，林素，夏筱左，卫衫嘉。

我把你们的名字都刻在“时光纪”的木柱子上，我多希望有一天，我们可以一起坐在这里说说笑笑，嘻嘻哈哈的就蹉跎掉一整天的时光。

——可是，我知道，这一天，它永远永远都不会来的。



我叫骆撩撩，骆驼的“骆”，美人撩乱的“撩”。我的故事，我的七年，是从七年之前我的第十四个生日开始的。

那时候，我还是一个双面性格得厉害的小丫头。左眼哭泣右眼强笑，一面自卑害怕的渴望得到庇护，一面勇敢固执的拒绝所有靠近。而我的邻居，少年顾白，是我唯一愿意靠近，或者说，唯一愿意靠近我温暖我给我关怀的人。

我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四壁冰凉的家里只有一个常年不归家，归家的时候不是烂醉就是找我麻烦扯着我的头发打骂我的爸爸——所以平日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他不要回家，能躲着他就躲着他。只有等家里的钱全部用光的时候我才不得不面对他。

我常常怀疑我不是我爸爸生的。也许是他从路边捡来的。不然为什么谁都有妈妈，可是我没有呢？

虽然爸爸说我妈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死了，可是，那也许是他骗我的。因为那时的我怎么都没有办法想象，这个世界上居然有女人愿意为我爸爸这样的男人生孩子。

在十四岁的骆撩撩眼里，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她爸爸更糟糕的男人了。



我怕他惧他恨他，可是又不得不清醒的认识到，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他给我吃给我住给我穿，也给我辱骂和殴打。他不只一次喝的醉醺醺的抓着我的头发问我：“你是哪里来的呢？你是哪里来的呢？……”

我这么知道我是哪里来的呢？

小的时候他打我，我痛，就大声的哭喊大声的讨饶，但是自懂事起，他每每打我的时候我就再也不发出任何声音了。咬住嘴唇，忍着，不哭泣不讨饶。他常常打着打着就昏睡过去，像一滩烂泥一样。

所以，每一年的5月9日，我过生日的这一天，我都不会傻到奢望回家的时候会看到桌子上放着一个插着蜡烛的生日蛋糕。如果想吃生日蛋糕的话，那么就只能自己去买。

我清晰的记得2001年的5月9日，我在学校里打扫卫生的时候捡到了十块钱——其实我知道那十块钱的主人是谁，因为我是看着那张钱如何从她主人的口袋里飘出来落在地上，又是如何被我佯装无意的扫进垃圾漏斗，然后捡起来飞快的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

我认识那个女生，她叫林素，她是我的同班同学。也许现在的我会捡了巨款都不动心思的交给警察叔叔，可是你最好别指望十四岁那年的骆撩撩会拾金不昧，更别指望我会拿着那十块钱陷入天人交战的挣扎和内疚——如果你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长年饱受暴力，饥饿是家常便

饭的话，那么所有所谓的自尊自爱诚实之类的美好品德，都几乎等于狗屁。

我承认我骆撩撩从来就不是好孩子，天性里有“恶”的成分。所以我毫无罪恶感的用那十块钱买了个小小的生日蛋糕，自己给自己庆祝生日。

因为怕回家爸爸问起蛋糕的来由不知如何回答，所以放学后我坐在小路边，准备过一个仓促的生日。

我望着眼前插着一支蜡烛的蛋糕，犹豫着要怎样抓住这一年一次的机会许个贪心的愿望，好让我在未来的人生里彻底告别霉运过上吃香喝辣的好日子。可是还没等我想好是要变得更美丽妖娆祸害人间，还是财运亨通买彩票中五百万的时候，一阵大风吹来，不只吹灭了我的蜡烛，还扬起一阵风沙迷了我的眼睛。等我泪眼滂沱的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的生日蛋糕已经像一张长了麻子的脸一样惨不忍睹了。我本来是想哭的，随便抓一把草或者抱一棵大树哭一哭，随便哭一哭就好。可是我一抬眼就看到了顾白，他坐在他的山地车上，对我露出一如既往的温暖笑容。

顾白，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唯一一个靠近我温暖我，给我关怀的人。

我当时真的很想哭，因为沙子落在眼睛里扎的生疼，因为我的生日蛋糕就这么没有了。可是顾白眼里的骆撩撩一直是坚强不屈的女超人，



她威猛她强悍她厚脸皮她不知羞，她怎么会哭呢？所以我只好一面念叨着“风好大呀风好大呀”，一面爬上了顾白的山地车，然后像树袋熊一样死死抱住他的腰不放。

顾白说：“骆撩撩，你这个姿势……让别人看见不好吧……”

我仰起脸，让眼泪迅速倒流回去，然后声音特别豪迈地说：“怕什么呀，有什么好怕的？来，让我们一起拉拉扯扯的走我们的独木桥，让别人闲言碎语去吧~”

——我说过，那时的我双面性格得厉害。

其实不止那时候，我一直都这样。有时候我常常想我的身体里是不是住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灵魂。他们有的冷漠凶恶，有的敏感善良，有的腼腆羞涩，有的油嘴滑舌。我常常用很大声的说话或者很冷漠的表情来掩盖我心底真实的情绪。

当我们长大之后，顾白曾经说：“骆撩撩，其实你是一个特别悲观的人，只是用一种特别乐观豁达无所谓的方式伪装起来了。骆撩撩，你特别悲观特别难过的时候为什么不哭呢？你为什么要笑呢？”

我为什么要笑呢？因为我已经渐渐忘记了哭泣。小时候每次我一哭，我爸爸就打得越起劲，好像是唱山歌有了回应，或者喝酒遇上知己，整个人都会兴奋起来。后来我就不哭了，然后我便发现我不哭的时候，他总是很快就觉得疲倦，或者在酒精的作用下变得迷迷糊糊，然后

在反反复复的咒骂中昏睡过去。

所以我想，笑总是比哭好的。笑的时候造型比较好。笑的时候，能少挨点打，少受点伤害。

我得承认顾白说那句话的时候，那一瞬间的冲击，好像有一个很很重很重的拳头一下子打过来，打在我心脏最柔软的位置上，连招呼都没打一声，就那么不厚道的把我打闷了。

但是那已经是成年之后的对话了，而在十四岁那年，十四岁的顾白只是一个普通的少年，来自一个家境普通但是幸福美满的家庭，有不错的头脑，性格温和有礼，喜欢汽车和枪械杂志，喜欢变形金刚和工藤新一——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他并没有什么不同，标准的好像是和其他那个年纪的优秀小男孩从同一个工厂里生产出来的。

所以十四岁的顾白是没有办法看清十四岁的骆撩撩的想法的。

十四岁的顾白，其实一点都不了解我。虽然他是我的青梅竹马，虽然他和我一起从小学一直同校同级同班到现在，虽然他家和我家只隔了一堵墙壁，我见过他小时候尿床的床单，他听过我被我爸揍时鬼哭狼嚎的声音，甚至我知道他几岁时开始长出第一根疑似胡子的汗毛，他知道我初潮的日子……可是，到底，我们仍是两个独立的人。

顾白一点都不了解我。他不知道我油嘴滑舌或者假装欢颜的表情下躲藏着一个怎样的灵魂，就如他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都不知



道，我骆撩撩，早在十三岁那年的春天，就对他动了些不该动的小心思。

是谁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的？其实同理，命苦的孩子因为对感情太过饥渴和匮乏，很容易就对那些自己从未得到过的温暖和美好异常渴望，对能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亲情的爱情有盲目的向往。

没有任何世俗的条件，不需要对方如何英俊如何聪明如何富有，只要他在合适的时候出现在你身边，给予你温暖和关怀——甚至那些温暖和关怀可能是她们想象出来的，她们都有可能义无反顾的陷入一场单恋。——至少，我就是这样的。

有人说，人是靠着回忆过日子的。美好的回忆让人的生命丰盈美丽。可是很不幸，我不长的十四年生命里实在有太多糟糕的回忆，如果我假装失忆把那些不好的通通忘记，那么剩下来的回忆中也实在挑不出什么值得我长久铭记和当作信仰的。而在这部分回忆里，顾白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起码有百分之八十都与他有关。

那些细微的感情，那些琐碎的小事情，在岁月的流逝中不断沉淀沉积，逐渐变成我心里很厚重的部分。无法忘怀无法舍弃，沉甸甸的填满我的左心房，然后在十三岁那年的春天，像一颗种子一样忽然暴芽绽绿，破土而出了。

那年顾白偷偷替我垫付了春游的费用，让我可以不必再编一些拙劣